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 基金名稱：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 基金種類：多重資產型
- 三、 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9.之說明
- 四、 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 投資地區：國內外地區
- 六、 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
- 七、 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 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核准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 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 經理公司名稱：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三)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將定期監控基金的配息金額與配息率，評估調整之必要，以避免分配過度侵蝕本金。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
 - (四)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

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25 頁及第 29-34 頁。

- (五)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 (六) 投資遞延手續費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九)之2.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
- (七) 本基金投資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本金之損失，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 <https://www.foi.org.tw>。
- (九)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應稅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經理公司。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十)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金融國際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居住者為限。
- (十一)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1) 合作金庫投信網站：<https://www.tcb-am.com.tw>
 -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經理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網址	www.tcb-am.com.tw
電話	(02)2181-5999
發言人	朱挺豪
職稱	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181-5999
Email	services@tcb-am.com.tw
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及 68 號 1、2 樓
網址	www.yuantabank.com.tw
電話	(02)2173-6699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Pictet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地址	8/F, Chater House,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3191 1805
網址	www.am.pictet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匯豐銀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網址	www.hsbc.com.hk
電話	(852) 3663 7209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陳賢儀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際貿易大樓 27 樓
網址	www.pwc.tw
電話	(02)2729-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基金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	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採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

目錄

【基金概況】	6
(一) 基金簡介	6
(二) 基金性質	16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6
(四) 基金投資	20
(五) 投資風險揭露	29
(六) 收益分配	34
(七) 申購受益憑證	35
(八) 買回受益憑證	38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0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43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46
(十二) 其他應揭露事項	4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7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7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7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7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8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8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8
(七) 基金之資產	48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9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0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0
(十三) 收益分配	50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50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51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2
(十九) 基金之清算	53

(二十) 受益人名簿.....	54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54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54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4
【經理公司概况】	55
(一) 公司簡介.....	55
(二) 公司組織.....	58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1
(四) 營運情形.....	62
(五) 受處罰之情形.....	67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6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69
【特別記載事項】	7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70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1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72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12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7
遠期外匯結算參考「線性差補方法」補充說明.....	133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34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136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8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141

【基金概況】

(一) 基金簡介

1.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受益權單位名稱	面額(元)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臺幣	10 元	1 : 1
美元	10 元	1 : XX

3.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4.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5.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日為 年 月 日。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6. 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7.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8.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外。

(2) 投資標的：

-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

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 I.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 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 II.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III.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IV.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V.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義大利、盧森堡、奧地利、比利時、愛爾蘭、瑞士、西班牙、葡萄牙、丹麥、芬蘭、瑞典、挪威、澳洲、紐西蘭、日本、韓國、新加坡、印度、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土耳其、巴西、墨西哥、南非等。
- VI.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9.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第 8 點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I.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II. 投資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含)。所謂核心趨勢概念係指對經濟環境、社會結構、商業模式重塑等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性、具長期成長趨勢潛力的企業，包括人工智慧(AI)、機器人、半導體、科技巨頭、健康醫療轉型、數位經濟、網路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數位基礎建設、環境與永續發展，以及未來因顛覆性創新技術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等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III.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
- IV.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i). 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ii). 第 i)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iii).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Morningstar, Inc.	BBB-

-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 1) 款第 I 目及第 2 目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I.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II.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
 - i).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ii).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攻擊事件、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
 - iii).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iv). 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3) 俟第 2) 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 1) 款第 I 目及第 2 目之投資比例限制。
- (2)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3)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4)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5)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6)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7)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10.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 投資策略

- 1)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的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及 REITs 等。基金聚焦投資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包括人工智慧(AI)、機器人、半導體、科技業巨頭、健康醫療轉型、數位經濟、網路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數位基礎建設、環境與永續發展，以及未來因顛覆性創新技術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等對經濟環境、社會結構、商業模式重塑等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性、具長期成長趨勢潛力的企業，建構投資主軸。
- 2) 投資團隊透過由上而下包括對各國經濟展望、社會環境結構、產業發展政策與商業模式、產業趨勢、利率政策等之研究，釐定適合投資的市場及各市場更具長期成長前瞻性、更適於投資的核心趨勢概念產業主題。透過由下而上研究，分析合適投資標的之基本面、產業地位與階段、發展前景、財務表現與未來預估、評價估值、流動性等面向，精選具成長潛力之核心標的，建構完整的投資組合，以達成投資目標。
- 3) 投資團隊根據總體經濟及市場變化動態調整資產類別配置，以優化投資組合，兼顧追求長期資本回報及收益的機會。原則上，資產配置策略為股票比重 5%~70%、債券比重 5%~70%、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 5%~70%、REITs 比重 0%~30%，其中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重不超過 30%、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比重不超過 15%。
- 4) 基於流動性因素、分散標的風險及降低交易成本等考量，本基金將運用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做為執行投資策略的工具之一，單一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2) 投資特色

- 1) 本基金聚焦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尋求主題投資機會，瞄準具長期成長潛力趨勢的企業，精選具成長潛力之核心標的，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商機。
- 2) 本基金配息來源包括股息、債息、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及 REITs 收益分配等，收益來源多元化，提供投資人每月參與配息的需求。

11.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主題式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標的以核心趨勢資產為主，投資區域涵蓋全球，資產類型包括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REITs 等，適合尋求全球市場成長機會且能承受波動與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需注意相關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12.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年 月 日開始募集。

13. 銷售方式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得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14. 銷售價格

-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
-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I.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II.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III.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IV.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釋例說明：

前收級別：申購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手續費 300 元【10,000 x 3%】。

後收級別：

(案例一)申購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申購淨值為 10 元，並於 113 年 9 月 15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9.5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285 元

【10,000 元 ÷ 10 元 × 9.5 元(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 3%】。

(案例二)申購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申購淨值為 10 元，並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1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200 元【10,000 元 ÷ 10 元 × 10 元(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 2%】。

(案例三)申購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申購淨值為 10 元，並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1.5 元，經理公司將收取遞延手續費 100 元【10,000 元 ÷ 10 元 × 10 元(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 × 1%】。

(案例四)申購人於 113 年 7 月 5 日申購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申購淨值為 10 元，並於 116 年 12 月 10 日買回，假設買回淨值為 12 元，因超 3 年，故不收取遞延手續費。

15. 最低申購金額

(1)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配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申購金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2) 成立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申購金額如下，但若經經理公司同意，或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方式申購，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或授權經理公司以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下述最低金額之限制。

-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 2)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

(3)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6.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

經理公司受理客戶開戶或首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自然人客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以及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居留證、統一證號基資表或其他可資證明

身分之文件，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客戶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檢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者，須檢附本人聲明書及經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印鑑證明正本或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經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向受益人以電話查證或以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得辦理開戶。

-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提供法人登記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核准成立、備案或其他登錄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信託基金，應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准或向相關機構登記之證明文件。客戶授權由受雇人辦理開戶者，上述文件得檢附影本，受雇人並應檢附客戶出具之授權書正本及提示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國受益人委託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代辦開戶者，並應檢附合法之授權文件。
- 3) 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應以函證方式確認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係屬授權開戶，並得要求提示上開文件之正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4)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拒絕申購之情況

- 1)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客戶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客戶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2) 經理公司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 3)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經理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或委託。

17.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18.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19. 買回價格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計算之。
- (2)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20.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1)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費用如下：
 - 1)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之資產)；短線交易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上述「未滿七個日曆日(含)」，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七個日曆日(含)者。

(2) 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申購人於 113 年 9 月 5 日申購經理公司 A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13 年 9 月 11 日申請買回，假設 113 年 9 月 11 日之淨值為 11 元。因持有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11-5=6)，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1,000*買回單位淨值 11 元*0.01% =1 元」(原 1.1 元，取整數位數，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後為 1 元)之短線交易費用。

【案例二】：申購人於 113 年 9 月 5 日申購經理公司 B 基金新臺幣 10,000 元(假設淨值為 10 元，換算單位數為 1,000 單位)，並於 113 年 9 月 18 日申請買回。因持有基金已滿 7 個日曆日(18-5=13)，因此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短線交易費用。

21.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及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國家。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該一定比例、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嗣後如因本基金投資比例及其例假日變更，仍從其公告規定。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前述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休市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22.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2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4. 基金保證機構：

無。

25.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項第(4)款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

2)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 3)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3)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依本項第(4)款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之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5)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 (6)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7)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或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8)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二) 基金性質

1. 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14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656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1)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次為首次募集。

(三)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 經理公司之職責

- (1)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

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3)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4)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5)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6)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7)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8)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 款至第 4)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 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9)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11)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12)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

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13)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14)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15)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16)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17)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18)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19)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20)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21)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22)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1)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責任。

- (3)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4)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5)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6)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7)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8)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9)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I.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II.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III.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IV.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V.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0)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11)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12)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13)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14)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15)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16)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17)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 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四) 基金投資

1.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9.之說明。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 投資分析：以總體經濟情勢及個股基本面分析方式先過濾出潛在投資標的範圍。經由投資團隊每日晨會、週會及月會等內部投資會議結論訂出資產布局策略，並結合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全球研究資源確認景氣循環、市場與趨勢，撰寫內部投資分析報告。
-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分析報告，提交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覆核；基金經理人於買賣有價證券前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填寫投資決定書，交由交易人員執行。
-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交付基金經理人複核，如遇執行結果與投資決定有差異時，應敘明原因。
-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研究員、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定期就基金績效與投資展望進行分析討論，提出建議並徹底執行。

(2)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交易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階段。

- 1) 交易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內部投資會議之分析結果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及契約內容，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本步驟由報告書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等內容。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本步驟由交易員、基金經理人及權責主管負責。
- 4) 交易檢討：交易後每月應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本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	王慎中
學歷	台灣大學經濟系、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合庫投信全權委託部投資經理人(107/4~迄今) 板信銀行財富管理部副理(105/4~107/3) 鋒裕匯理投顧通路服務部(103/8~105/2) 宏利投信通路業務部(101/3~103/7) 惠理康和投信業務部、專戶管理部(99/12~101/3)
權限	基金經理人應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覆核後執行，始交付交易員執行。

(4)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王慎中	本基金尚未成立

- (5)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無。
- (6) 公募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其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經理人，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對於採行非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時，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不同基金/帳戶買賣同一標的時須採比例及公平原則，並須將同一日同一標的之決定書同時交付與交易室。
 - 2) 交易室於下單時應訂定交易輪替原則，依投資帳戶於投資管理系統內之契約編號遞增排序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每日依序輪替。
 - 3) 投資長或總經理指派之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基金/投資帳戶之績效每月進行評估，並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 4) 不同基金/帳戶間同一日不得為相反投資決策；不同基金/帳戶於三日內為相反投資決策，經理人應提供書面具體載明該有價證券為相反投資決定之。
3.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委託受託管理機構。
4.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Pictet Asset Management(HK) Limited 提供服務，其母公司為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SA，Pictet 成立於 1805 年，目前由 48 位平均任期長達 19 年合夥人所領導，全球員工人數超過 1,100 人，其中投資相關專才人數超過 400 人，截至 2024/6/30，管理規模為 2,630 億歐元(約當 2,904 億美元)。
 Pictet 管理策略涵蓋主題投資、另類投資策略、新興市場與多重資產等，為全球主題投資專家，旗下有超過 70 位趨勢投資專才，管理 17 個主題式策略，以充沛的集團資源提供完善的投資服務。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7)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18)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9)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2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23)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4)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5)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2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9)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30)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31)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3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3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2) 前項第 5)款所稱各基金，第 9)款、第 12)款及第 16)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3) 前述第(1)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1)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1)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及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辦理，其情形如下，上述法令如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國內部分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 I. 本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且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並不得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安排之情事。
- II. 本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III. 本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IV. 本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前開「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i).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股票表決權者。
 - ii). 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A. 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B. 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iii). 本經理公司除依 i)點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

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 V. 本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述第 IV 目之第 ii) 及 iii) 點之股數計算。
 - VI. 本經理公司依前述第 IV 目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VII. 本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前述第 IV 目之第 ii) 及 iii) 點之股數計算。
- 2) 本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 I. 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II. 上市、上櫃公司採行股東會電子投票，則本經理公司以電子投票方式執行股東會之表決權；若上市、上櫃公司未採行電子投票而需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製作指派書並指派負責該公司研究之研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若該研究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另行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依法未達出席標準者，本經理公司投資研究處則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歸檔備查。
 - III.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 IV.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 V. 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VI. 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董事會依其決議辦理。
 - VII.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 VIII.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2) 國外部分
- 1) 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經理公司得要求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提供協助，本經理公司將盡可能行使投票權，惟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本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行使投票權，而係透過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 2) 作業程序：
 - I.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基金保管機構及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經理公司。
 - II.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如透過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本經理公司則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1) 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
 - I.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II.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本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出席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方法：
 - I. 本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投票決議屬前述第 1) 款之第 I 目但書情形者，並應於各該次受益人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陳報經理公司董事會。
 - II. 本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資料，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 III. 本經理公司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
 - 3)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
 - I. 收到各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 II.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子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 III. 收到受益人會議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 IV. 受益人會議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V.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VI.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2) 國外部分

1) 出席行使表決權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必要時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2) 作業程序：

I. 如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出席受益人會議，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海外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本經理公司，並將相關書面資料送交經理公司。

II. 本經理公司比照國內之作業程序，將本基金所持有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出席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以行使表決權。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1)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2)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3)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 2 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目前投資標的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REIT 指以公司、信託或協會形式擁有、經營與售賣不動產從而取得租金及資產增值收益，係 1960 年源自於美國，提供投資人證券型態投資工具參與不動產市場投資的管道，其主要收入來源為租金，絕大部分的收入盈餘需作為派息之用，故具有穩定配息現金流的特性。REIT 種類包括權益型、債權型及混合型，根據 NAREIT 統計，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在紐約證交所掛牌共有 157 檔 REITs，總市值約 1.3 兆美元。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5)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請詳見【基金概況】中(四)所列 6.(2)及 7.(2)之說明。

9. 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五) 投資風險揭露

-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本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等程度，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除上開風險，其他主要風險如下。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1.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惟本基金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漲跌及其他因素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將避免類股集中度過高，並盡量分散投資，惟風險無法完全消除。

2. 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核心趨勢相關產業資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當本基金投資標的發生經濟風險時，基金經理人將根據各項取得資訊作專業判斷，對投資之有價證券進行減碼或停止投資，其程度大小將視影響輕重決定。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

4.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 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此將造成本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2) 匯率變動之風險

- 1) 匯率管制、稅務、所得來源直接扣稅(deduction at source)措施、經濟與貨幣政策等相關規定若有變動，均將對本基金投資造成影響，波動程度視影響資本市場的因素而定，且無論成熟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有匯率變動的風險存在。
 - 2) 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當各投資國之貨幣對美元匯率、或美元對新臺幣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若經理公司依據避險政策，為某項交易的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則本基金無法保證這類避險完全有效，仍將承擔若干貨幣風險。
 - 3)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人作業時間而遞延。
5. 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各國選舉結果、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該國之資產價值。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的改變或法令環境變動(如稅務法規)，亦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6.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 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交易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審核；同時對交易對手和客戶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藉由以上方式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7.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 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8.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1) 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因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因素，其利率風險、外匯波動風險或債券發行違約風險都高於一般債券，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外匯波動過大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無法支付本金及利息或破產，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2) 投資有擔保、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有擔保公司債因有金融機構保證，故風險甚低；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有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 (3)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風險：次順位公司債，與信用評等等級之公司債相比較，雖享有較高之利率，但其對債券發行公司之債務請求權在一般公司債之後，一般股權之前。
- (4) 投資金融債券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一般金融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或市場變化產生如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等。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因其債券收益率較一般金融債券收益率高，且在債信無慮下，可提升整體債券基金收益率。惟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請求，必須在一般金融債券之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保障較低。
- (5)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 (6)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故涉及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
- (7) 美國 Rule 144A 債券之風險：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8)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特性及風險：不動產證券化係指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之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流動性風險：對於部份市值較小之投資標的可能缺乏市場流動性，致使投資標的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相對影響本基金之淨值。
 - 2) 價格風險：當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將連帶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價格。故不動產市場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價格。
 - 3) 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 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雖居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 利率變動的風險：當利率變動時，投資人可能在衡量不動產與其他標的的相對吸引力後，在投資標的比重進行調整。另，利率升高可能衝擊租戶租金確保率、不動產開發毛利率及投資意願，將可能影響投資標的價格，使其他資產相對更具吸引力，而影響資金停駐在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的意願。

- (9)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2) 價格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 提前還款風險：係指借款人因提前償還貸款而使貸款金融機構無法享有利息收入之風險；尤其當市場利率下降時，由於一般房屋貸款會與金融機構洽商另訂一個利率較低的新契約，借款人可以用所貸得的款項提前償還利率較高的舊貸款契約，以節省利息的支付，此種融資策略稱為 " 借新還舊 "。提前還款所導致本金回收之不確定性，則為投資人帶來利率降低後的再投資風險。
- (10) 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波動，故隱含標的證券之價格風險。另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重大訊息之義務，故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會發生市場價值未能立即反應重大訊息之風險。
- (11) 投資臺灣存託憑證(TDR)之風險：TDR 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投資 TDR 風險在於 TDR 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大幅波動。另，TDR 在台掛牌雖經台灣主管機關嚴格審核，但一經掛牌後，其財務報表的揭露係依原股票掛牌市場之規定，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約束略有差異，故可能會增加維護財報透明度的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 (12) 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投資承銷股票可能發生面臨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風險，亦包括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的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
- (13) 投資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基金淨值產生波動。其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市場(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期貨信託基金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等風險。
- (14)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 1) 指數股票型基金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方式與一般普通股無異，它具備傳統指數基金分散風險之優點，並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以及得為融資融券之便利性，故為兼具共同基金與股票特色之投資工具。指數股票型基金能夠提供對不同市場及產業的分類，為投資者提供一種進行資產分配與分散投資風險的有效理財途徑，且以單一有價證券的形式來參與股價指數或特定的投資組合表現，最大的好處就在於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得以大幅降低。產品發行初期可能因為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其流動性。
 - 2) 反向型 ETF 之風險：反向型 ETF 主要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指標相反的報酬率，然而因為複利的關係，就算該反向型 ETF 完全追

蹤指標的每日反向變動，仍無法完全複製該指數的完全反向報酬，因此，反向型 ETF 可能無法提供基金對所持有部位長期完全避險的效果。

3) 商品 ETF 之風險：商品 ETF 主要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之衍生性操作連結商品價格，需注意投資商品市場的額外風險。商品 ETF 之投資表現將視市場狀況而定，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商品現價，也可能發生因調整投資組合等因素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其主要投資風險包含商品現貨本身的價格變動風險、折溢價風險及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風險。

4) 槓桿型 ETF 之風險：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證券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9.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證券相關商品為槓桿工具，並能為投資人帶來不成比例之收益與損失。該策略的執行，取決於基金經理人是否能判斷此投資機會。基金經理人對於策略之判斷與執行，具不確定因素，且基金經理人之決定未必為本基金帶來利潤。故無法保證基金經理人將能夠確定或執行此策略。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與直接投資證券及其他傳統投資之風險不同，甚至可能更高。投資人應體認證券相關商品牽涉槓桿操作，並將增大本基金績效表現之波動性。

10.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本基金未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11. 其他投資風險

(1) 價格風險

本基金一旦開始進行投資，其淨資產價值立即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進而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上下波動。本基金投資組合可能受到每日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可能來自投資標的本身的因素，以及一般總體環境的影響。

(2) 暫時的防禦性策略的相關風險

基金經理人若認為市場或經濟情勢未必有利於投資人，可能將本基金資產一部分投資於優質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在法規所允許之限制內），以及約當現金工具。這可能屬於短期、抗跌考量的策略。基金經理人可能採取該等策略以維持本基金流動性。這類投資有時候可能造成報酬下滑。在此情況下，本基金未必能達到預期之投資目標。

(3) FATCA 法規遵循之相關風險

美國政府於西元 2013 年 1 月 17 日發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之施行細則，要求外國金融機構承擔向美國國稅局辨識、申報及扣繳美國人帳戶資料之義務，並自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分階段生效

實施。美國政府為避免外國金融機構不與之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故明訂對不簽署相關協議或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外國金融機構須就投資美國收益及其它收益中徵收 30% 之扣繳稅。故此基金為履行 FATCA 遵循義務，將要求投資人或受益人配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其是否具有美國稅務義務人身分，投資人或受益人並應了解，在國內法令允許及 FATCA 遵循範圍內，經理公司可能需向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單位或稅務機關進行受益人資訊申報。此外，基金仍可能因投資人或受益人未配合提供所需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基金之業務往來對象或交易對手有未遵守 FATCA 規定之情事等因素而使基金遭受美國國稅局徵收 30% 之扣繳稅之風險，而任何美國預扣稅款未必可獲美國國稅局退還；及為遵循 FATCA 相關規定，基金依 FATCA 規定及國內法令允許之前提下，可能對投資人或受益人交易提出之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申購、強制受益人買回或拒絕買回、自受益人持有基金之款項中預扣相關稅款。投資人或受益人應了解基金所承擔來自遵循或不遵循美國 FATCA 法規所承擔之扣繳稅務風險。

(六)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一)所列之 25 之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1) A、B、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新臺幣)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3,000,000		3,000,000
總收益	360,000	60,000	300,000
淨資產	3,360,000		3,30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300,000	300,000	3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1.20	0.20	11.00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B 類型/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 類型(不配息/新臺幣)	B 類型/NB 類型(配息/新臺幣)
113/12/10	淨值	11.20	11.0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120,000	1,100,000

(2) A、B、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月分配(美元)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	4,000,000		4,000,000
總收益	240,000	120,000	120,000
淨資產	4,240,000		4,120,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60	0.30	10.30
--------------	-------	------	-------

依上述範例，若某一受益人同時投資於 A 類型美元計價、B 類型/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各 100,000 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它情況不變)：

	類型	A類型(不配息/美元)	B類型/NB類型(配息/美元)
113/12/10	淨值	10.60	10.30
	單位數	100,000 單位	100,000 單位
	市價	1,060,000	1,030,000

註：以上數值皆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的收益。

以上範例之假設說明：

- 總收益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之餘額)為正數時之餘額，以及 B 類型/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 A類型/B類型/NB類型總收益及發行在外總單位數均無變動之情況下所為之假設。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可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及印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向經理公司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或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匯款證明，申購書及開戶文件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前開期間屆滿後，如有未銷售完畢之受益權單位，欲申購者得續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申購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申購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3) 申購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若申購價金未於申購當日存入基金專戶且兌現者，該筆申購交易無效。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2.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一)、14、銷售價格及 15、最低申購金額之說明。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臨櫃將不接受現金申購。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新戶含開戶約定書、投資適性評估暨風險預告書/風險預告書、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 2)至第 4)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4)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

行規定辦理。

- (4)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6) 經理公司對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時，將收取 0.1% 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申購新臺幣 1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7 月 7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不收取申購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7 月 10 日申購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7 月 7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30 萬元(3 億元 x 0.1%)，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申購金額為 2.997 億元。

3.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經理公司亦得製作確認單交付予申購人。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

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 本基金自成立日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及買回收件手續費(至經理公司買回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為之。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3) 買回截止時間：親至經理公司臨櫃辦理、傳真交易或網路交易者，申請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截止時間為準。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轉申購比照前述時間辦理。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4) 本基金之買回程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含短線交易費用)計算之。
- (2) 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3) 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4)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 (5)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辦理，並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

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6)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7)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現行投信投顧公會規範前述基金淨資產價值係以 T-3 基金規模做計算)。

釋例說明：

投資人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買回新臺幣 300 萬元，以本基金 114 年 8 月 12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未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不收取申購之反稀釋費用。

投資人於 114 年 8 月 15 日買回新臺幣 3 億元，以本基金 114 年 8 月 12 日規模 10 億元來看，已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投資人需支付反稀釋費用 30 萬元(3 億元 x 0.1%)，扣除反稀釋費用後之實際買回金額為 2.997 億元

- (8) 有關「短線交易」之定義及費用，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 之說明。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2) 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4. 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3) 前項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 5 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1)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2)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3)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4)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B 類型相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費用。短線交易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20.之說明。但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再轉申購，或 A 類型受益憑證與 B 類型受益憑證相互轉換者，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範。
反稀釋費用	自成立之日起 90 日後， 1) 現行申購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申購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 2) 現行買回之反稀釋費用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買回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時，將收取 0.1%反稀釋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註 2)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 3)

註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之費率，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依公司之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適當之調整。

註 2：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 3：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除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 2)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B 類型之相同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費用、遞延手續費、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匯費、掛號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 4)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3.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之賦稅事項均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 年 11 月 27 日(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 (1) 所得稅(若受益人為法人，以下第 1) 至 3)點應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4) 另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取得海外孳息及資本利得部分，自 99 年起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須納入基本所得加計項目中計算課稅。
- (5) 本基金業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於信託契約載明「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故經理公司得向其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規定，俾保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4. 受益人會議

(1) 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開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I.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II. 終止信託契約；
 - III. 變更本基金種類。

- (4)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 依法令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1)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2)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1)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2.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 I.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i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iv).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i).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vii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x).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x).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x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xii).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xiii).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xiv).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II.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A.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III.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 II. i)、ii)公告之事項則刊登於報紙。
- (2)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 依前項(1)之第 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 依前項(1)之第 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第 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3)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 (4) 前述 1 之第(2)項所列 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5) 取得方法：
-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尚未成立。

(十二) 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1. 本基金定名為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 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 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1、2 之說明。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1.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七)、之說明。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1.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4.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本基金為開放式基金。

(七) 基金之資產

1.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3.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4.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4)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5)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6)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7)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8) 反稀釋費用。
 - (9)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5.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6.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4)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5)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7)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1)款至第(3)款所列出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3. 除前述 1、2 所列出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4.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1.之說明。

(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1.之說明。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中(三)所列 2 之說明。
-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9.之說明。
- (十三) 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中(一)所列 25.之說明。
-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八)之說明。
-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
 - (1) 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2) 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
 - (3)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
 - (4) 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5) 第(3)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 (2) 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
 - 1) 上市 / 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I. 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II. 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4) 證券相關商品：
- I.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 II.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 III.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3)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4.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用，計算出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6.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7.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十六) 經理公司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4)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2.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4.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2)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4)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5)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6)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2.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3. 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4.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1)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2)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3)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4)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5)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6)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7)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8)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2.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3.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4.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 基金之清算

1.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2.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前述(十八)所列 1. 2)或 4)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 4)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3. 基金保管機構因前述(十八)所列 1. 3)或 4)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4.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5.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1) 了結現務。
 - (2) 處分資產。
 -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4) 分派剩餘財產。
 - (5) 其他清算事項。
6.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7.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8.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9. 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10.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 受益人名簿

1.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2.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中(九)所列 4 之說明。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詳見【基金概況】中(十)所列 2.之說明。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資料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
2.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300,000	303,000,000	--
1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949,800	319,498,000	--

3. 營業項目

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4.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之基金產品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108 年 3 月 19 日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8 年 7 月 18 日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9 年 1 月 14 日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109 年 4 月 16 日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9 年 7 月 31 日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0 年 8 月 2 日
合庫樂活安養 ESG 退休組合傘型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110 年 8 月 19 日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110 年 12 月 20 日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111 年 5 月 30 日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111 年 6 月 15 日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112 年 4 月 18 日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	113 年 8 月 1 日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113 年 12 月 16 日

-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 1)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

時間	說明
101/4/3	原主要股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之股份 15,300,000 股移轉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數全部轉讓，故其指派代表人當選之董監事當然解任。
101/5/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何坤堂先生、胡光華先生、周叔璋先生擔任董事，嗣再經董事會選任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長。
101/8/2	股東會補選楊智超先生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102/1/1	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爰自 102 年 1 月 1 日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2/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鴻琛先生擔任新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周叔璋先生屆齡退休之缺，並原董事胡光華先生解任，改派陳美足女士擔任董事。
102/8/29	董事長何坤堂先生歸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退休，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秋榮先生取代何坤堂先生擔任董事。
102/8/30	經董事會選任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自 102 年 9 月 2 日生效。另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謝昌悌先生接任林鴻琛先生擔任董事。
102/9/9	股東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改派 Mr. NG Kim Guan 取代 Mr. Jean Audibert 擔任董事。
103/4/21	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原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103/4/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蔡秋榮先生、謝昌悌先生、陳美足女士、蘇佐政先生、楊智超先生擔任董事，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蔡秋榮先生擔任董事長。
103/5/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許肇裕先生接任黃桂芬女士擔任監察人。
103/12/1	董事謝昌悌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3/12/22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謝昌悌先生之缺。
104/2/2	董事陳美足女士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4/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袁中越先生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陳美足女士之遺缺。
104/10/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正容先生接任游伯方先生擔任董事。

時間	說明
106/1/23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黃伯川先生接任蔡正容先生擔任董事。
106/4/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蘇佐政先生、黃伯川先生、黃鈴翠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董事，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6/26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周富玉女士接任許肇裕先生擔任監察人。
107/1/29	董事黃伯川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7/30	董事蘇佐政先生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7/8/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徐錫漳先生接任黃鈴翠女士擔任董事。
107/10/31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甘展偉先生及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黃伯川董事及蘇佐政董事解任之遺缺。
108/6/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蔡佳平先生接任周富玉女士擔任監察人。
109/2/24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王敏節先生接任吳淑玲女士擔任董事。
109/2/2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慧文女士接任甘展偉先生擔任董事。
109/11/23	董事徐錫漳解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09/12/07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秀貞女士擔任董事，遞補原董事徐錫漳先生之遺缺。
110/1/25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林柏裕先生、黃慧文女士、王敏節女士、陳秀貞女士、黃源浩先生擔任合庫投信第 4 屆董事，蔡佳平先生擔任監察人。嗣再經董事會推選林柏裕先生擔任董事長。
112/10/4	董事黃慧文辭任，新任董事待核派。
112/11/16	董事長林柏裕先生辭任。
112/11/20	股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選派陳美足女士、朱挺豪先生擔任董事，並推選陳美足女士擔任代理董事長。
113/1/23	董事會推選陳美足女士擔任董事長。

- 2) 經營權之改變：法商法國巴黎投資控股公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將原持有合庫巴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全數改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3) 其他重要紀事：無

(二) 公司組織

1.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本國法人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千股)	30,300	0	0	0	0	30,300
持股比率(%)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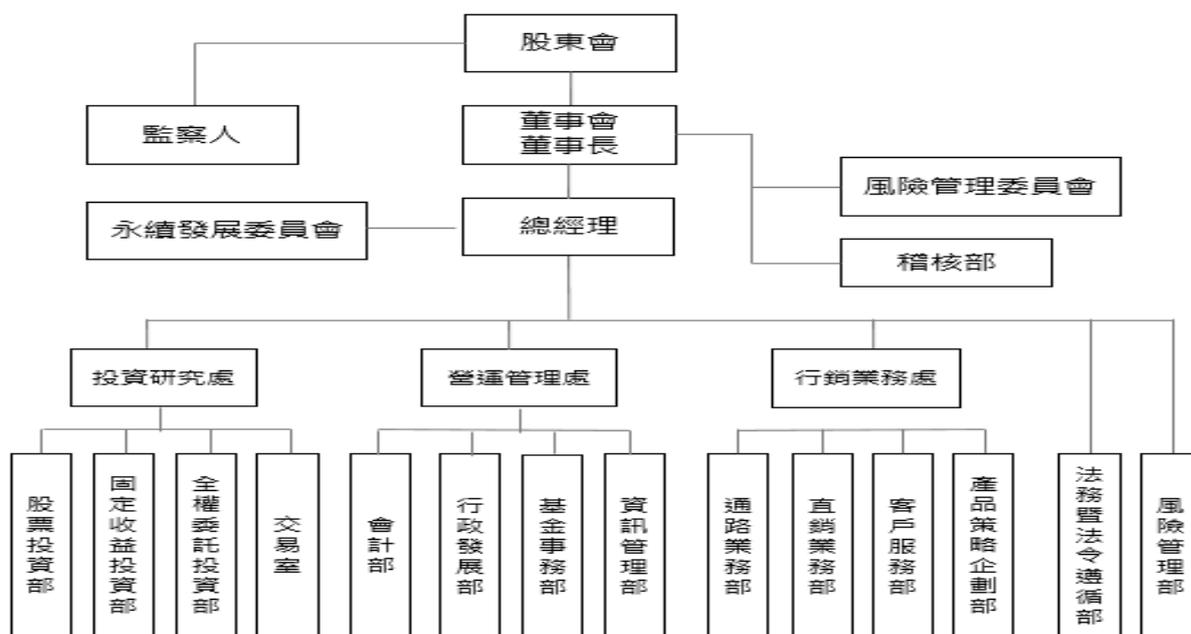
(2)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股權比率百分之五以上)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49,800	100%

2. 組織系統

組織表(員工人數 48 人)



各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處(1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投資策略、投資範疇、投資規範，並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2. 評估投資標的，架構投資模組，並管理投資組合。 3. 證券商之評估、遴選與合約之簽訂。 4. 根據投資研究分析作出投資決定，交付執行並詳實記錄。 5. 其他與投資研究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行銷業務處(1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銷售策略，預估及實現銷售目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開發銷售通路及客戶，簽訂銷售契約。 3. 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開發與維護，協助客戶理財規劃服務。 4. 客戶申訴處理與銷售後服務。 5. 研究、規劃、開發新金融商品，評估遴選投資顧問、基金保管機構。 6. 境內境外金融商品市場動態研究分析，投信產業趨勢分析。 7. 基金發行計畫，新產品審查程序，發行申請程序，基金異動程序，編製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簽訂等。 8. 公司形象與投資商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包含廣告活動與銷售文宣等。 9. 經營策略制定與經營績效追蹤相關事宜。 10. 其他與行銷業務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營運管理處(18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訂與執行預算制度、會計制度。 2.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3. 公司會計事務、出納、資金調度、稅務。 4. 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5. 處理公司行政事務。 6. 董事會及股東會秘書事務。 7. 基金事務作業。 8. 資訊作業之規劃、分析、測試、設置、操作訓練、資料轉換、執行及維護等事項。 9. 主機系統安全管理、機房管理、設備管理、主機操作、備援操作及回復計畫、應用系統異動管理、使用者管理。 10. 各項資訊相關軟硬體之建置、開發、管理及維護。 11. 資訊設備之購置、測驗及驗收。 12. 資訊安全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 13. 其他與營運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稽核部(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管理及追蹤考核事項。 2. 督導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各單位之查核，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3. 評估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之情形，並配合主管機關及其他外部檢查單位對本公司金融檢查及缺失事項之改善追蹤與回覆。 4. 其他與稽核相關之事務。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閱法律文件，提供相關法律意見。 2.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 3. 其他與法務暨法令遵循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風險管理部(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以符合內部規定及限額之規範。 2. 強化風險管理工具。 3. 分析並報告績效評估結果。 4. 對可能影響公司旗下基金商品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進行分析並做出適當評論。 5. 檢視作業風險並追蹤改善方案執行情形。 6. 其他與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及交辦事項。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7. 規劃並管理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1人)	負責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朱挺豪	113.1.10	0	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無
代理投資長	陳信嘉	107.7.1	0	0%	合庫投信股票投資部協理/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	無
營運長	朱月美	111.1.6	0	0%	合庫投信基金事務部副總經理/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銘傳管理學院)國際貿易科	無
行銷長	顏聖智	113.9.26	0	0%	保德信投信通路主管副總經理/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黃美瑜	113.9.1	0	0%	合庫投信交易室協理、國泰投信交易室襄理/淡江大學統計系	無
稽核部主管	朱清松	113.12.1	0	0%	合庫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富達投信法遵部主管/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無

4.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美足	112.11.20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總經理/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財務金融組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朱挺豪	112.11.20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全球投顧副總經理/台灣大學經濟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秀貞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財務處處長(合庫銀行財務部協理)/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敏節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庫金控法務處處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源浩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專任教授/法國國立艾克斯馬賽大學法學博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蔡佳平	110.1.25	3年	30,300,000	100%	30,300,000	1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副總經理/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即 1.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2.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3.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之股東、本公司董事王敏節與董事陳秀貞擔任該公司之處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美足	本公司之董事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敏節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秀貞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源浩	本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朱挺豪	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佳平	本公司之監察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王敏節與董事陳秀貞擔任該公司之協理及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陳秀貞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聯合銀行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庫金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合庫資產管理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及本公司董事王敏節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公司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同時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商銀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豪逸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富榮開發建設股份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泓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亞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衛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GeNopsys Technologies, Inc.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APACECORE PTE. LTD.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綠威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創投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金控及其子公司為該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	本公司監察人蔡佳平擔任該協會之理事
翰美林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四) 營運情形

1.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台灣基金-A類(新台幣累積型)	2011/6/21	15,354,163.55	409,382,796	26.66
合庫台灣基金-B(新台幣配息型)	2011/6/21	5,224,948.28	60,941,823	11.66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2/9/13	12,046,131.00	144,971,069	12.0347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2/9/13	96,015,864.90	612,885,835	6.3832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2/9/13	42,211.20	16,997,214	12.2837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2/9/13	275,085.20	69,999,616	7.7626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2/9/13	178,241.40	11,593,617	14.5600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2/9/13	2,235,844.00	73,904,280	7.3991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2/9/13	7,656.20	2,024,294	12.9798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2/9/13	50,607.30	6,513,753	6.3187
合庫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C(美元配息)	2012/9/13	72,131.60	17,037,557	7.2054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3/9/9	2,027,624.80	17,432,122	8.5973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3/9/9	40,669,176.27	222,000,206	5.4587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3/9/9	96.67	36,985	11.6711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13/9/9	6,816.06	1,235,237	5.5283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3/9/9	65,740.65	2,758,020	9.3910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3/9/9	675,296.19	13,943,187	4.6219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3/9/9	5,996.44	1,057,650	8.6587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13/9/9	40,238.12	3,560,685	4.3441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3/9/9	400,627.53	9,569,213	13.7051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3/9/9	582,612.80	6,506,245	6.4076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2015/4/27	2,095,368,213.86	22,119,760,359	10.5565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8/3/26	11,472,625.10	143,130,951	12.48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8/3/26	23,438,741.80	195,981,879	8.36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8/3/26	84,606.70	32,750,843	11.81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8/3/26	581,297.60	150,959,306	7.92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8/3/26	112,836.90	6,620,179	13.13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8/3/26	1,292,220.70	46,216,688	8.01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18/3/26	4,894,965.90	46,622,930	9.52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18/3/26	91,331.40	25,295,565	8.45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新台幣)	2019/3/19	47,472,976.46	862,460,813	18.1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美元)	2019/3/19	833,356.00	463,539,551	16.9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新台幣)	2019/3/19	549,026.50	5,801,759	10.57
合庫 AI 電動車及車聯網創新基金 NA(美元)	2019/3/19	53,500.00	16,972,823	9.68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19/7/18	61,068,131.80	608,947,145	9.971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19/7/18	7,574,125.50	61,213,843	8.082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19/7/18	5,225,037.10	1,605,545,658	9.3737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19/7/18	269,478.90	67,021,924	7.5870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19/7/18	32,224,900.70	1,360,067,362	9.4475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19/7/18	1,616,761.80	52,510,254	7.2702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19/7/18	2,766,009.40	523,863,390	9.297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19/7/18	91,217.50	13,989,064	7.5286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19/7/18	31,382,066.30	639,746,689	11.6969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 2025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19/7/18	4,703,317.90	60,890,871	7.4284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1/14	44,133,739.00	486,231,575	11.017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1/14	7,082,885.00	68,004,407	9.6012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1/14	1,145,907.80	378,300,708	10.0708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1/14	164,590.90	47,301,542	8.7669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1/14	8,175,841.00	370,921,454	10.1554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1/14	935,511.00	35,533,414	8.5023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1/14	135,393.00	26,512,410	9.6130
合庫六年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1/14	6,036.00	1,071,366	8.7136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4/16	4,180,000.00	50,811,984	12.1560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4/16	1,542,000.00	15,109,187	9.7984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4/16	774,984.20	280,928,856	11.0581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4/16	119,303.20	35,580,573	9.0978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4/16	1,221,787.70	60,786,330	11.1368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4/16	539,244.20	21,111,353	8.7636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4/16	140,456.70	30,315,642	10.5957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4/16	8,022.00	1,498,400	9.1696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4/16	1,483,150.00	35,268,015	13.6440
合庫 2026 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4/16	579,246.50	9,193,160	9.1064
合庫台灣高科技基金	2020/7/31	7,741,535.63	168,891,658	21.82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0/7/31	16,615,197.70	174,629,834	10.5102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0/7/31	9,504,685.60	83,617,654	8.7975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0/7/31	186,807.70	67,359,324	10.9997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0/7/31	328,528.40	93,391,535	8.6719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0/7/31	348,082.90	17,183,176	11.0502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0/7/31	684,549.30	26,276,579	8.5924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0/7/31	29,671.80	6,454,625	10.679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澳幣配息)	2020/7/31	71,432.80	12,555,080	8.6284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0/7/31	440,444.60	9,696,329	12.6317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0/7/31	1,165,742.00	17,948,916	8.8345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0/7/31	267,519.80	2,697,684	10.0841
合庫美國短年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0/7/31	8,363.10	2,709,028	9.8815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2	74,934,302.00	708,790,076	9.46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6,523,973.70	137,479,264	8.32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2	2,260,414.40	692,813,995	9.35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2	1,120,936.50	292,702,847	7.97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8/2	2,361,051.00	103,430,058	9.8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8/2	2,136,389.70	73,837,575	7.74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1/8/2	275,621.00	52,868,481	9.42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1/8/2	165,329.20	27,184,861	8.07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8/2	2,552,977.60	42,284,640	9.50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8/2	4,571,972.20	54,491,163	6.84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8/2	10,344,116.50	86,000,242	8.31
合庫全球醫療照護產業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8/2	600,348.00	156,890,190	7.97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1,045,395.60	117,397,667	10.6287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9,379,338.30	90,710,732	9.6713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1,060,982.80	344,584,365	9.9075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穩健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405,947.40	122,697,801	9.2203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8/19	12,205,708.20	131,648,521	10.7858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8/19	5,998,152.10	58,713,917	9.7887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1/8/19	1,335,097.40	439,359,293	10.0389
合庫樂活安養 ESG 積極成長組合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8/19	354,847.70	107,839,255	9.2707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10,083,629.20	92,103,512	9.13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2,754,397.40	24,459,933	8.88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 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913,485.30	279,570,055	9.34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美元配息)	2021/12/20	107,569.40	31,124,197	8.83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1/12/20	1,499,541.10	64,723,259	9.66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1/12/20	766,646.60	29,251,832	8.54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1/12/20	437,167.80	7,990,094	10.49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1/12/20	1,000,743.30	15,359,365	8.81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新台幣不配息)	2021/12/20	0.00	0	10.00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1/12/20	8,892,881.30	78,946,359	8.88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A(美元不配息)	2021/12/20	0.00	286	11.32
合庫環境及社會責任多重資產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1/12/20	850,870.80	246,265,341	8.8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5/30	9,360,366.80	106,880,102	11.42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863,152.70	9,421,505	10.92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5/30	170,329.90	56,711,008	10.16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5/30	93,539.20	28,726,171	9.37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5/30	377,006.60	17,049,209	10.12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5/30	431,293.70	17,585,289	9.13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5/30	202,186.90	3,964,381	11.25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5/30	436,256.70	7,187,262	9.45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新台幣配息)	2022/5/30	1,102,610.00	12,027,281	10.91
合庫全球核心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NB(美元配息)	2022/5/30	42,932.60	13,197,895	9.38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2/6/15	13,194,837.60	151,710,334	11.5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2/6/15	7,199,327.50	75,331,518	10.4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2/6/15	1,032,020.50	395,768,820	11.70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美元配息)	2022/6/15	598,888.90	204,518,473	10.42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人民幣不配息)	2022/6/15	960,522.00	51,191,785	11.93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人民幣配息)	2022/6/15	525,955.40	23,570,751	10.03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澳幣不配息)	2022/6/15	218,274.00	54,091,124	12.17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 價值(元)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澳幣配息)	2022/6/15	88,524.20	19,763,360	10.9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南非幣不配息)	2022/6/15	2,470,048.40	51,503,493	11.96
合庫 2032 目標日期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B(南非幣配息)	2022/6/15	1,774,614.30	29,439,125	9.52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新台幣不配息)	2023/4/18	3,488,000.00	40,916,486	11.7306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新台幣配息)	2023/4/18	2,435,000.00	26,769,583	10.9937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A(美元不配息)	2023/4/18	211,180.00	74,021,224	10.6925
合庫四年到期美國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B(美元配息)	2023/4/18	176,230.00	58,285,435	10.0892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 類(累積型)台幣	2024/8/1	115,316,147.20	1,114,811,197	9.67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 類(月配型)台幣	2024/8/1	26,577,361.00	253,703,987	9.55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NB 類(月配型)台幣	2024/8/1	8,717,465.20	83,193,864	9.54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 類(累積型)美金	2024/8/1	440,417.60	140,229,521	9.71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B 類(月配型)美金	2024/8/1	179,164.50	56,343,041	9.59
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NB 類(月配型)美金	2024/8/1	56,042.00	17,644,792	9.60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A 類(累積型)台幣	2024/12/16	59,517,974.20	592,475,391	9.95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B 類(月配型)台幣	2024/12/16	10,761,748.70	107,127,016	9.95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NB 類(月配型)台幣	2024/12/16	730,000.00	7,266,564	9.95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A 類(累積型)人民幣	2024/12/16	729,440.00	32,365,064	9.93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B 類(月配型)人民幣	2024/12/16	162,080.80	7,191,894	9.93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A 類(累積型)美元	2024/12/16	436,347.80	141,178,434	9.87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B 類(月配型)美元	2024/12/16	63,393.60	20,513,663	9.87
合庫 AI 多重資產基金 - NB 類(月配型)美元	2024/12/16	8,100.00	2,620,664	9.87

2.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財務報表。

(五) 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3 年 2 月 7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1258 號函	金管會112年12月11日至13日對公司進行境外基金內部控制專案檢查，發現下列缺失： 一、前董事長、前行銷長及交易室協理等 3 人 108 年間接受境外基金機構贊助赴國外實地參訪，惟前揭 3 人均非屬公司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之教育訓練補充合約約定之施訓對象，公司派員參加境外基金機構贊助舉辦海外教育訓練之簽	糾正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p>呈未檢附相關附件，不利確認參訓人員資格及合理性，遲至 109 年間始修正內部作業程序，明定外部機構贊助之教育訓練，應檢附合約、增補契約或相關文件，簽報總經理核准。</p> <p>二、前行銷長赴國外實地參訪之簽呈正本遺失，簽呈管理欠妥；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教育訓練合約，未於同一文件辦理簽署，不利確保雙方文件內容一致。</p> <p>三、未訂定產品分析人員法定訓練時數，對於應以簽呈敘明之國外教育訓練事項，未包含選派人員之合理性。</p> <p>四、公司辦理總代理境外基金行銷活動，採購時未確認廠商之關聯性及是否有規避公司規定採購金額達〇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審定之情事；先刊登廣告再辦理招標之作業流程倒置及驗收作業未確實等。</p> <p>五、未將境外基金培訓是否落實執行列入稽核項目查核。</p> <p>六、辦理境外基金募集與銷售之產品分析人員，有辦理公募基金通路銷售業務情事。</p>	
113 年 8 月 12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5604 號函	金管會查核發現公司與〇銀行辦理基金行銷活動時，約定每銷售〇萬元即提供〇元獎勵金及禮盒組，該銷售獎勵方案非屬銷售契約約定之報酬，而係屬支付獎勵銷售活動之一次性通路報酬。	糾正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年 12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86301 號函	針對金管會 113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8 日一般檢查缺失事項，除其中一項投資缺失部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3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外，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	糾正，另處罰鍰新台幣 12 萬元
113 年 12 月 10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13941 號函	金管會查核本公司未落實代理人制度且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致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交易，核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其中兩項缺失部分，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外，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應予糾正，並請公司自行議處相關違失人員。	糾正，另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

(六)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85 號 13 樓	(02)2181-599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225 號	(02)2311-8811
元大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57 號 1 樓及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13 樓	(02)2181-5999

註：上述銷售機構得銷售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惟其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特別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聲明本公司謹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規定，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提昇商業道德，建立市場紀律，以保障客戶之權益，共謀市場之發展，促進經濟之繁榮，並承諾信守會員自律公約之所有條款。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1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其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若公司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英足

總經理：朱挺豪

稽核主管：朱清松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王志勝

法遵主管：黃薰瑤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選定之。
- (2)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 本公司董事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業務計畫之提案。
- 2) 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3) 預算決算之審查。
- 4)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 6) 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 7) 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及裁撤。
- 8)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 (2)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總經理應依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並應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均能獨立行使職權。
- (2) 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3)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行使職權外，尚得列席董事會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4)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 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 2) 本公司簿冊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 4) 向股東會提出調查報告和意見。
- 5) 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必要但董事會不召開股東會時，監察人亦得召開股東會。
- 6) 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 (5) 監察人為辦理前項職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查核，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1)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揭露，請參閱【經理公司概况】中（三）所列，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2)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相關規範辦理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5.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1) 每年二月底前將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2) 每年三月底前將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 (3) 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按季更新或不定期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

網站。

- (4) 本公司將公司及所經理之各基金相關資訊詳實即時且正確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參考。網站設有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6.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相關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3) 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召開會議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控管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原則如下：
 - 1) 應依各項風險狀況及未來營運趨勢，監控公司營運風險。
 - 2) 應建立衡量及監控風險部位之管理機制，以監控管理各項風險。
 - 3) 應考量整體曝險、自有資金及所管理資產特性進行各項資產配置，建立各項業務風險之管理。
 - 4) 公司對於任何事件或錯誤應當採取及時補正措施並全面的檢討後續改善方案，以確保這類事件完全解決並預防再次發生。
 - 5) 本公司之各項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或傳輸等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劃。

(4)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 (FATCA)

美國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本法案要求外國金融機構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FFIs) 與美國內地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 簽署 FFI 協定，承諾並改進其內部流程和系統以能辨認並紀錄具美國身分(含雙重國籍者)帳戶所有人，並協助提供資料予 IRS 及並針對不願配合之金融機構或帳戶持有人進行扣繳。

本法案要求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當局申報美國人在境外所持有帳戶之特定資訊，以防止逃避對美國之納稅義務。此外，對於不遵守相關規定之事業或個人，若有來自美國而付給該等對象之款項 (包含孳息或因出售或處分資產所產生之美國來源收入)，將被課以約百分之三十的懲罰性預扣稅。

為配合遵守 FATCA 法令要求及保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不受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本公司可能會要求全部基金受益人提供其是否為美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透過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於合法範圍內，向美國稅務當局報告基金受益人的持股或投資收益資訊，並對未依法提供用以認定其稅籍之資訊或文件者、或不遵從 FATCA 的金融機構、或其他 FATCA 規範的情況，適用懲罰性預扣稅或要求贖回。

受益人應就其自身狀況向其稅務顧問尋求有關 FATCA 規範之建議，特別是透過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人持有基金的投資人更應確認該銷售機構或中間人遵循 FATCA 的狀況，以確保自身的投資收益不會受到上述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

- (5) 本公司訂有「經營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提撥準則」、「績效獎金發給辦法」及「員工酬勞發給辦法」，以考量所有員工(含基金經理人)對公司整體營運財務貢獻度，並納入員工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有否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及服務品質等非財務指標，做為評估依據。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前言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本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u>第五款</u>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u>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明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	本基金係採向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之日。		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憑證，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地之銀行及本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總金額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外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配合實務作業，增修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擬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		(新增)	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 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 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 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酌作 修正。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 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配合本基金得 投資外國有價 證券，爰酌作 修正。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 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 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 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 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 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 A 類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 益)、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 配收益)、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分配收益)、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權單位(分配收益)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定義，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三十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其後 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三十一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B 類 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之定義，其後 款次依序調 整。
第三十二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定義， 其後款次依序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調整。
第三十三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四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貨幣之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六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八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故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平衡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類型、名稱及計價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二)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u></p> <p>(三) <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u> 		<p>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位總數及受益權單位面額。另就有關追加募集條件部分移列至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p>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美元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具體比率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u></p>		(新增)	<p>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及揭露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三項	<p><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u></p>		(新增)	<p>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酌修文字，使經理公司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其後項次依序調整。</p>
第四項	<p>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p>	第二項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p>	<p>1.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爰修訂文字。</p> <p>2.另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及美元計價，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p>受益權：</p> <p>(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收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各類型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___ 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 低於___單位。	行，爰刪除後 段換發受益憑 證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 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爰增 列不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之規 定。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 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 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 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 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爰刪 除本項，其後 項次依序調 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 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不印 製實體受益憑 證，爰刪除本 項，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 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 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 式交付各類型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 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 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 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並以 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受益憑 證，爰修正部 分文字。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 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 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 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 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 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 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 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 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文字。另依實 務作業增訂後 段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	1. 配合本基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u>。前述銷售價格係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該計價幣別之面額計算。</p>		<p>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u>。</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p>	<p>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p>2. 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上限。</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第五項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配合基金實務作業修訂。</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請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u></p>	<p>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規定修訂。另將本條第六項原條文後段內容移列至第七至十一項，以茲明確。其後項次</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p>	依序調整。
第七項	<p>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其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投資人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其它基金銷售機構應要求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p>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p>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p>	(新增)		同上。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u>第九項</u></p>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同上。</p>
<p><u>第十項</u></p>	<p>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新增)</p>	<p>同上。</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 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 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中 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 理。		(新增)	同上。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 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本基金辦 理轉換之限 制。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 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 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 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 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 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 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 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 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 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 修文字。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 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 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經理公司 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或收益分 配金額再投資本基金，或透過「國內 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證券商財富管 理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 戶」申購者，其申購得不受下述最低 申購金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 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 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 B 類型及 NB 類型)：最低發行價額 為美元參佰元整。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 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 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明 訂申購人單筆 申購之最低限 額及其適用期 間規定，並配 合實務作業增 訂但書規定。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 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 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 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 之順序或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 司對受益憑 證銷售管理 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之	第九項	本基金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自成立	明訂本基金投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日起 <u>九十</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 <u>一定比重</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之日起 <u> </u> 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資人負擔反稀釋費用之上限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適用期間規定。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u>第一項</u>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u>第二項</u>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 <u>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u> 」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四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整。	<u>第一項</u>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 <u>第二項</u> 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u>第二項</u>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經金管會核准後始得成立。	<u>第二項</u>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經金管會 <u>或其指定機構</u> 核准後始得成立。	本基金係採向金管會報請成立，爰修訂文字。
<u>第三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	<u>第三項</u>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另明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平衡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且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2.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第四項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明訂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反稀釋費用。</p> <p>(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p>(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p> <p>(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p> <p>(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p> <p>(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p> <p>(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p> <p>(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p> <p>(八) 反稀釋費用。</p> <p>(九) 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p>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爰酌修文字。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明訂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或享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酌修文字。另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等條文。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 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 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並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應分別計算。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 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 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 利。	第一項	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 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 使下列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 他權利。	明訂僅 B 類型 及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受益 人得享有並行 使收益分配 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 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 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 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 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u> 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 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 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u> 行使之；委任 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 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 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 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 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 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 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 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 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 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 資外國有價證 券，故增列國 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規定。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 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 <u>國外受託保 管機構</u> 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 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 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 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 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 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 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 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 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 <u>申報生效通知函</u> 送達 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 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 前，或追加募集 <u>核准函</u> 送達之日起 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 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 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 傳輸。	依據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處理準則 第 12 條規 定，基金追加 募集案件均採 申報生效制，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文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配合本基金分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二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及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且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本項後段採變動費率之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又明訂僅 B 及 NB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調整。</p> <p>(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p> <p>(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類型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分配收益。</p>
第十一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u>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及通知經理公司。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p>	第九項	<p>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約定或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時之規定。</p>
第十五項	<p>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第十三項	<p>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p>	<p>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_____之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為主</u>，並依下列規</p>	<p>明訂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p> <p>(二) <u>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ETF，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u> <u>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中央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p>範進行投資：</p> <p>(一) <u>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上揭資產之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其中投資於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以下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u></p> <p>(二) <u>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或(由經理公司視其投資策略自訂適當之特殊情形)。</u></p> <p>(三)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3. <u>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p> <p>4. <u>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p> <p>5. <u>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u></p> <p>6.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u></p> <p>(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u>六個月</u>後：</p> <p>1. <u>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u></p> <p>2. <u>投資於核心趨勢概念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核心趨勢概念係指對經濟環境、社會結構、商業模式重塑等發展產生重要影響性、具長期成長趨勢潛力的企業，包括人工智慧(AI)、機器人、半導體、科技巨頭、健康醫療轉</u></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型、數位經濟、網路資訊安全、智慧城市、數位基礎建設、環境與永續發展，以及未來因顛覆性創新技術應用所產生的新興行業等所發行之有價證券。</u></p> <p>3. <u>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含)；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使該債券不符合本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投資比例限制。</u></p> <p>4. <u>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如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等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等級債券。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u></p> <p>(1) <u>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u></p> <p>(2) <u>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可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u></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3) <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u></p> <p>(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項第(三)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p> <p>1. 本基金 <u>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u></p> <p>2. 任一或合計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情事時：</p> <p>(1) <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u></p> <p>1) <u>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u></p> <p>(2) <u>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金融危機、恐怖攻擊事件、</u></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改變、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者。</p> <p>(3) 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p> <p>(4) 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p> <p>(五) 俟第(四)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之投資比例限制。</p>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國內外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內容。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比率、範圍及相關作業程序，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外匯避險方式。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正向浮動利率債券、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號令辦理。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	本基金不辦理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款		第三款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 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短期借款，爰 刪除但書文 字。
第八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 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 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 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 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七項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 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據金管會 94年3月7日 金管證四字第 0930158658 號函，增訂但 書規定。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 別股及承銷股票)及公司債(含無擔保公 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 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存託憑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 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 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 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 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 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 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 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 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 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爰增 訂文字，另依 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 第 17 條之規 定，爰修訂文 字。又因本基 金部分資產投 資於非投資等 級債券，有關 信用評等之規 定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辦 理，爰刪除後 段文字。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特 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表彰股 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 票(含特別股及承銷股票)、存託憑證所 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 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 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 資標的，爰增 訂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 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 信用評等；	配合本基金部 分資產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債 券，有關信用 評等之規定依 第十四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 爰刪除此款。 其後款次依序 調整。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二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三款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不得借券予他人，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八項 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但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排除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投資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限制，惟仍明訂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2. 依據 105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5 號函，明訂投資任一基金受益憑證之比重限制。 3.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00335023B 號令，明訂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比重限制。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第七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條。爰修訂文字，另本基金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其信用評等已載明於第十四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五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載明所適用之條例名稱。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七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三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 第三十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三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酌修文字。
第八項 第三十一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根據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8 1 號令規定訂定之。
第八項 第三十二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爰增訂本款。
第九項	本條第八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	配合條文修正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三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五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調整款次；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十項	本條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明訂第八項各款所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明訂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不予分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以外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分配等為可分配收益。</p> <p>(二)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p>	第一項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相關規定。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以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屬於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後之餘額(不包括後述第(三)款)為正數時，亦可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本款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刪除)	第二項	<p>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p>	配合經理公司基金收益分配之計算方式，爰刪除之，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之收益得累</p>		(新增)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可能涉及本金。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時點。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覆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第六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平衡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1.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2.另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分別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	1.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配息金額計算方式為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受益人持有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數乘以每單位分配金額，並於扣除相關匯費後，匯入受益人之收益分配約定匯款帳戶；但每月 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及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參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單位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2.明訂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且申購手續費為零。
第八項	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新增)	明訂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第 15 條第 7 項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外，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投資於經理公司及所屬集團管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不得收取申購費或買回費。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爰刪除後段但書，另依據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8509 5 號函，明訂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管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集團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經理費應至少減半計收。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新增)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並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 司網站。		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 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 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 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 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 基金短線交易之定義、現行買回費用 及短線交易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 規定。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 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 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 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 金資產。	明訂基金買回 費用上限，並 明訂短線交易 之認定標準依 最新公開說明 書之規定。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 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 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 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 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 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 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 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 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 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 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 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 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 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 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 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 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 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 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配合本基金不 辦理短期借 款，爰刪除本 項，其後項次 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	同上。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 財產上設定權利。	
第四項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 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 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 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 N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含有遞延 手續費，爰增 訂遞延手續費 之規定。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 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 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限新臺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 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 費用、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 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 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 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 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 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 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 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實務作 業，爰修訂本 基金於買回日 起七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 金。另明訂受 益人之買回價 金將依其申請 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 給付之。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 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 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 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 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 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 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配合本基金受 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爰刪 除後段受益憑 證換發之文 字。
第九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起 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 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 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 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 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一定比重，並得由 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 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 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 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 重、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 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 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第十項	本基金依本條第一項，自成立之日 起__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 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 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 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 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發行價格或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 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 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 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 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 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 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 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	明訂本基金投 資人負擔反稀 釋費用之上限 及反稀釋費用 機制之適用期 間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買回價金給付時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修正文字。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p> <p>(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u>店頭市場</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p>(一) <u>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p> <p>(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p> <p>(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p> <p>(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u>部分或全部</u>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第二項	<p>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p>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修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u>七</u>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p>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p> <p>(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u>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u>，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p> <p>(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初步資產價值。</p> <p>(三)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p> <p>(四)前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資產淨值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第一項	<p>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p>	<p>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u>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p>	<p>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因有關</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	說明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p> <p>(二)國外資產之價格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市 / 上櫃股票、存託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 (Refinitiv)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 (Refinitiv)、債券承銷商(交易商) 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收盤價格，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或買賣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代之。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 	第三項	<p>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明訂本基金國內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u>單位：</u></p> <p>(1) <u>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 <u>未上市或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自各外國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4. 證券相關商品：</u></p> <p>(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2)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p>(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 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 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 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 當日彭博資訊(Bloomberg) 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 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 式計算之。</p> <p>(三)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 辦理。</p>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 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 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 公開說明書揭露。		(新增)	明定淨資產價 值計算錯誤處 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 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 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經理公司應於 每一計算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價值，扣除其負債及應負擔之費 用，計算出以計算日各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 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 「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 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 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淨資產價值 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 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 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文字。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 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 權單位之淨資 產價值為零 者，經理公司 應每營業日於 經理公司網站 揭露前一營業 日該類型受益 權單位之每單 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	明訂本基金計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五款	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 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 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本契約第 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 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 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算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合計淨 資產價值時， 均以新臺幣為 基準貨幣。
	(刪除)	第二項	前項第(五)款所定契約終止標準， 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為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 值低於新臺幣伍仟萬元。	本基金不適用 故刪除本項， 其後項次依序 調整。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 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三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 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契約之終 止，應經主管 機關核准，爰 修訂部分文 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 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 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 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 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 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 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 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 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 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 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 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 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 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 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 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 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 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 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 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 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 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得享 有並行使收益 分配權，以及 時效消滅後之 收益應分別併 入 B 類型各計 價類別受益權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單位之資產，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前項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就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事項，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及該受益人之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明訂受益人會議決議事項僅係有關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僅須經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	配合本基金基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準貨幣為新臺幣，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前述時間內路孚特資訊系統(Refinitiv)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收盤匯率替代之，如仍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外國資產價值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值之匯率換算標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一) 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限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三)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	明訂本基金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以及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處理結果之事項。 (六)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七)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款次調整，爰修訂之。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修訂通知方式。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海外市場操作實務需要增訂本項。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增訂附件。

條項	合庫核心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	條項	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 美國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電腦設備及零件、運輸設備、化學產品、機械、雜項製成品、初級金屬製品、石油及煤碳產品、成衣製品、電子設備及零組件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德國、韓國、沙烏地阿拉伯、英國、法國、印度、台灣
主要出口產品	石油及提煉自瀝青質礦物之油類、民用航空器及其引擎及零件、運輸設備、電腦及電子產品、化學產品、機械、石油及煤碳產品、農產品、初級金屬製品、雜項製成品、食品
主要出口地區	加拿大、墨西哥、中國、日本、英國、德國、巴西、韓國、荷蘭、澳洲、法國、新加坡、比利時、瑞士、台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半導體業：IDC預測，全世界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在2024年回歸成長軌道，將年增20.7%，回升至6,259億美元。美國政府通過晶片法案，強力支持半導體業發展。美國是全球二極管、微電路，存儲晶片和其他半導體組件的主要供應商，是全球半導體產業的龍頭，除帶來可觀的利益外，更掌控全球科技命脈，總部設在美國的半導體公司之營業額遙遙領先其他地區。美國半導體公司營業額的成長軌跡與全球半導體產業一致。
- 2) 消費性電子業：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從早年的電腦設備、手機到最近熱門串流媒體影音服務、5G和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應用面持續擴大。消費科技協會(CTA)預測2024年美國消費者科技產品的零售營收將成長2.8%，生成式AI軟體趨勢的崛起，將助長部份成長。
- 3) 航太和國防業：美國是全球軍事支出最高的國家，國防部的研發預算不斷增加，以支持國防部10項現代化優先研究工程計畫，包括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高超音速、自動和量子科學領域等。
- 4) 汽車業：美國為全球最大汽車市場，近幾年崛起的電動車源自於美國研發出來。根據Wards Intelligence發布的數據，2023年美國新車銷量總計達到約1,550萬輛，其中包括混合動力車在內的電動車輛佔近17%，此比重是2019年以來最高的一年，2024年預期將持續成長。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US\$ bn)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05	2,272	24,060	25,565	10,458	NA.	13,443	NA.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US\$ bn)			
			股票		債券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33,147.25	37,689.54	30,049	26,360	913	NA.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125	107	19.18	24.06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若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以電子交易盤著稱的店頭市場(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太平洋證券交易所、中西部交易所、費城證券交易所、波士頓證券交易所等，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代表指數	道瓊工業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那斯達克指數
交易時間	週一~五 9:30~16:00 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交割時間	交割時間 T+1
租稅負擔	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 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二) 日本

1. 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進口產品	原油、天然氣、醫藥品、半導體零組件、通訊機器、非鐵金屬
--------	-----------------------------

主要進口地區	中國、美國、澳洲、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韓國、臺灣、泰國、印尼、越南
主要出口產品	汽車、半導體零組件及製造裝置、積體電路相關儀器、汽車零組件、光學儀器、鋼鐵、非鐵金屬
主要出口地區	中國、美國、德國、新加坡、澳洲、韓國、臺灣

(2) 主要產業概況

- 1) 半導體業：日本半導體設備及零件發展在全球具相當競爭力，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的資料顯示，從各國家和地區的材料市占比來看，日本為 48%，遠超過第 2 名的台灣 (16%)，另日本半導體製造設備市占比也達 31%，僅次於美國的 35%。近年來日本政府引進國外半導體業者投資的效果相當顯著，幾乎國際間各大半導體製造公司都前去設廠，包括台灣的台積電，未來日本半導體供應鏈將更趨完整，半導體自給率預計將在 2031 年達到 44%，較 2022 年提升 8.4 倍。
- 2) 汽車業：汽車業是日本重要的製造業之一，在全球競爭市場中具有優勢位置，其中規模較大的豐田、日產及本田汽車等銷售量均排名全球前 10 大。日本車廠與零件廠具有堅固的系列供應鏈關係，而隨著全球電動車銷量持續的擴大，汽車生產方式出現轉變，日本車廠供應鏈也應變調整，尋求外部的合作關係，以豐田汽車為例，其過去習慣採取在集團內部採購關鍵零件的戰略，進入電動車時代，為確保取得全新的、關鍵的零組件，短期策略上已積極與外國企業合作，以確保生產所需。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 (4) 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115.43	102.72	115.08
2022	150.15	113.68	131.12
2023	151.72	127.87	141.04

資料來源：Bloomberg

2.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 發行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US\$ bn)		種類		金額(US\$ bn)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證券交易所	3,871	3,935	5,380	6,149	364	371	66	82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2) 交易市場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股票(US\$bn)		債券(US\$bn)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證券交易所	26,094.50	33,464.17	5,861	6,333	0.1	0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2) 最近兩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	
	2022	2023	2022	2023
東京證券交易所	107.12	110.15	14.40	15.00

資料來源：WFE、台灣證券交易所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 1) 公司有重大事件之揭露義務。
- 2) 年度財務報告公布。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名稱	東京交易所
交易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5:00
交易系統	電子、人工交易
交割作業	交割時間 T+3

• 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概況

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經 S&P、Moody's 和 Fitch 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美國 Rule144A 債券等)。

非投資等級債券因信評較低或未經信評，隱含的違約機率相對較高，因此通常發行機構會提供較優的利率條件以吸引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不一定會有高報酬，因為仍需承擔債券信用風險(違約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非投資等級債券交易方式與一般債券相同，均為店頭市場(OTC)交易，並無集中交易市場，美元計價的債券多在美國證券集中保管結算公司 DTCC (The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交割，其為世界上最大的證券保管機構及美國股票、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交易的主要結算者。歐元及英磅計價的債券則在 Euroclear 透過電子系統交割。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88年10月18日證期會(八八)台財證(四)第77699號函准予備查
90年9月7日證期會(九0)台財證(四)字第149102號函核准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91年6月6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012559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與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三條
91年12月1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5660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二項
92年4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6036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五項
92年10月23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30411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八項
92年11月17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24414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
92年12月2日證期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605號函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五項
94年8月9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15044號函核准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及增訂第五條
94年12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55295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97年5月27日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14808號函核准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
98年9月1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80037240號核准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
99年8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36646號核准增訂第三條
99年12月15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60890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二、五、六、及十一項
100年8月17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0036722號核准修訂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
101年12月22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2520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及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2年1月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6151號核准增訂第四條第十六項
104年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52102號核准修正第四條第九、十項
104年4月29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09708號核准增訂第五條第二項
107年11月23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70340060號函辦理增訂第四條及修正第五、六、七條
110年9月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辦理
112年7月10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120382949號函增訂第九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 (Maturity) 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 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 (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

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

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遠期外匯結算參考「線性差補方法」補充說明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線性差補法範例

假設甲基金於2012/10/18以避險為目的與AA外商銀行承作遠期外匯USD3,000,000，到期日為2012/12/18，遠期匯率US\$1/NT\$29.24。

其差補法計算說明如下：

評價日(2012/11/16): By Daily

按截至評價日遠期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進行評價

1. 參考11/16日於Bloomberg取得之遠期匯率報價

<HELP> 查看詳細說明

1) 指令		2) 設定		3) 重整理		4) 意見		外匯遠期計算	
貨幣	USD	→	TWD	定價日	11/16/12	交易模式	自動重整理	直接輸入	顯示實際小數位
價格來源	TPFX	市場	On...						
2D 遠期曲線		遠期買/賣價		遠期買/賣價		2D 結算日期		日期	
T	日期	點數買/賣價				日期	日期	點數買/賣價	遠期買/賣價
ON	11/19/12					mm/dd/yy			
TN	11/20/12								
SP	11/20/12	29.206	29.272	29.206	29.272				
SN	11/21/12	-0.0004	0.0002	29.2056	29.2722				
1W	11/27/12	-0.0026	0.0017	29.2034	29.2737				
2W	12/04/12	-0.0042	0.0021	29.2013	29.2741				
3W	12/11/12	-0.0059	0.0025	29.2001	29.2745				
1M	12/20/12	-0.0080	0.0030	29.1980	29.2750				
2M	01/22/13	-0.0130	-0.0010	29.1930	29.2710				
3M	02/20/13	-0.0220	-0.0030	29.1840	29.2690				
4M	03/20/13	-0.0320	-0.0090	29.1740	29.2630				
5M	04/22/13	-0.0530	-0.0200	29.1530	29.2520				
6M	05/20/13	-0.0780	-0.0250	29.1280	29.2470				
7M	06/20/13	-0.1046	-0.0344	29.1014	29.2376				
8M	07/22/13	-0.1321	-0.0442	29.0739	29.2278				
9M	08/20/13	-0.1570	-0.0530	29.0490	29.2190				
10M	09/23/13	-0.1814	-0.0778	29.0248	29.1942				
11M	10/21/13	-0.2015	-0.0982	29.0045	29.1738				
1Y	11/20/13	-0.2230	-0.1200	28.9830	29.1520				

代表假日 縮放 100%

2. 到期日(12/18)落於 3W:29.2745 以及 1M:29.2750 之間

日期	2012/12/11	2012/12/18	2012/12/20
Bloomberg報價	29.2745	X	29.2750
天數差異		7	9
		(12/11-12/18)	(12/11-12/20)

計算X為29.274889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 \frac{X - 29.2745}{29.2750 - 29.2745} = \frac{7}{9}$$

3. 認列遠期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損失

$$3,000,000 * (29.24 - 29.274889) = -104,66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准修正第三條第四項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

第一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設置之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設置。

第二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時機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子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之情事時，

包括：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逾二個月者；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逾二個月者；
- (五)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因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已召開評價委員會議決議之評價方法逾一個月仍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
- (六)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七) 其他事件導致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

私募股權基金，依其產品特性取得報價頻率，適用前項之規定。

有前述事項發生時，風險管理部應通知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會議，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

第三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組成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以下成員所組成：

- (一) 總經理
- (二)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主管
- (三) 風險管理部主管
- (四) 投資長
- (五) 營運長
- (六) 交易室主管
- (七) 會計部主管
- (八) 基金經理人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營運管理處為執行單位，每次開會最低人數應達5人(含)以上，其他人員則視需要邀請列席。

第四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職權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針對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子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或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發生上開規定之情事時，應審閱該等有價證券的價格評價方法是否允當及合理，並提供合理的修改建議。

評價方法可為下列之一：

- (一)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二)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三)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四)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五)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六)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前述評價結果應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原則。

第五條 會議紀錄及檔案保存

有關本委員會所決議採用之評價方法及結果，應做成會議紀錄陳報總經理，並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會議紀錄及檔案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期限10年，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第六條 內部稽核週期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進行相關查核作業。

第七條 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之揭露

本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包括啟動時機及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應揭示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八條 授權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該一定金額至遲應於經理公司辦理本規則第6條第3款第2目規定之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封底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美足

